##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华医疗")第九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据此通知,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,应参加董事九人,实际参加董事九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》;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 以相应授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 民币66.3亿元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.5亿元,本次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1亿元,向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1.5亿元,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服装城支行申请 2亿元,此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,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修改 为不超过70.8亿元,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;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及保函; 申 办票据贴现、国内保理、贸易融资及内保外(内)贷业务等,具体融资金额将 视公 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同时,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 定的授 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、费用、期限、 利率等 事官,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(协议)、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

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》:

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,为更好的布局未来,经综合考虑,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上会事务所")友好协商一致,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用期限一年。根据其工作内容、工作强度等相关指标,拟定其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120万元人民币,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9万元人民币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激励奖金管理办法")的约定,公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适用年度为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。鉴于公司原有业绩考核激励奖金办法的适用年限已到期,为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,在原有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2017至2019年度的激励奖金管理办法。激励奖金管理办法主要从净利润的增长、营业收入的增长、EVA值和四金占用等指标进行了细化考核,并加入了激励奖金提取的限制条件,以此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,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